

編者的話

企業的 ESG 表現及資訊揭露品質近年已成為衡量長期價值與市場信賴的重要基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持續推動我國資本市場制度精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6 年完成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 ESG 評鑑，並正式推動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持續協助企業提升永續治理與資訊揭露品質，促進資本市場穩健發展。

本期月刊特以「協助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由本局李志偉稽核撰寫「推動 ESG 評鑑」、陳其財研究員撰寫「推動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及余修甄專員撰寫「重大訊息制度及缺失探討」等 3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介紹公司治理評鑑轉型 ESG 評鑑的過程，帶領讀者回顧公司治理評鑑的貢獻，並探討轉型為 ESG 評鑑後之制度定位與未來發展方向，說明我國如何透過評鑑機制引導企業邁向永續治理。

第二篇專題作者介紹我國推動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的過程，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 綠色股權原則為框架，結合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實務需求，建構了一套在地化且兼具公信力與操作性的認證方法論，期許臺灣成為亞洲資本市場中推動綠色股權標章之領航者。

第三篇專題作者介紹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規範，並從重大訊息違規案件說明上市（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須注意之事項，期能使讀者對重大訊息揭露制度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公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即日生效。(2) 增訂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為辦理投信與投顧事業業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機構及 (3) 發布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等 4 項。

